

# 香港乒乓總會

## 賽事上訴機制

### 上訴機制:

1. 比賽期間如有：
  - 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意者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上訴，惟裁判長的判決將為最終判決；
  - 對裁判長就賽事安排不滿意者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保留上訴權，但賽事仍應繼續進行；
2. 上訴須於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用書面報告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伍佰元正 (HKD500)，送交總會辦事處。
3. 秘書處接到上訴申請後，需立即轉介予上訴委員會主席，由他確定是否有足夠的表面理由接受上訴申請；
4. 如有足夠的表面理由，上訴委員會須盡快召開聆訊作出仲裁；如沒有足夠的表面理由，則可否決該宗上訴的申請，惟上訴費則不獲發還；
5. 上訴委員會有權決定上訴所涉及賽事的任何問題，並獲授權改變賽事裁判長的決定；
6.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被視為最終的裁定；
7. 如上訴得直，上訴費用將獲發還；若上訴失敗，則不獲發還。

### 上訴委員會成員

成員共四位，包括：

1. 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(一名)
  - 總會委任一位執委作為常任委員，並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
2. 裁判組代表 (一名)
3. 教練組代表 (一名)
4. 賽事裁判長 (一名)
  - 是項賽事之裁判長，有權發言，但無權投票